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9日，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3,991 | 24.51 | 30,000,019.41 | 现金 |
| 2 |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 | 611,995 | 24.51 | 14,999,997.45 | 现金 |

| | | | | | |
|----|---------------------------|-----------|-------|---------------|----|
| |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3 |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3,998 | 24.51 | 4,999,990.98 | 现金 |
| 4 |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998 | 24.51 | 4,999,990.98 | 现金 |
| 5 | 庄寒晓 | 40,800 | 24.51 | 1,000,008.00 | 现金 |
| 6 | 吴伴 | 24,480 | 24.51 | 600,004.80 | 现金 |
| 合计 | - | 2,309,262 | - | 56,600,011.62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 |
|-------|-------------|
| 缴款起始日 | 2025年12月9日 |
| 缴款截止日 | 2025年12月22日 |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年12月22日16:3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h.shi@taybottech.com，同时需要通过电

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宁波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
| 账号 | 86021110001268086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三）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四）对于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含当日）16:3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

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六）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6:30 前若公司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予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姓名 | 石函 |
| 电话 | 021-57669961 |
| 传真 | 021-57669960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

六、备查文件

-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